

# 关于对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的 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21）第 20 号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30 日，你公司披露的《2020 年度业绩预告》显示，你公司预计 2020 年度亏损 18.5 亿元至 22 亿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预计亏损 19.4 亿元至 22.9 亿元，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对以下事项进行说明：

1. 你公司依据所持有有线电视网络公司的其他股东向中国广电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出资的审计评估结果为参考，预计对所持河南有线电视网络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有线”）24.5%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准备 14.80 亿元。请你公司结合河南有线所处行业发展、财务指标变化以及同行业公司的可比情况等，详细说明资产减值迹象出现的具体时点，以前年度减值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和准确性，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前期是否已就相关风险进行揭示。

2. 除持有河南有线的资产减值外，你公司预计还有 4 亿元至 7 亿元的亏损，请你公司进一步说明亏损的原因，以及你公司后续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3. 请你公司列示 2020 年度受疫情影响较为严重的联营合营公司情况，并结合相关公司的经营模式说明全年受疫情影响的具体情况

原因，以及你公司已采取的应对措施。

4. 《2020 年度业绩预告》显示，受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债务问题影响，你公司的子公司北京国安广视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安广视”）业务开展受限。请你公司：

（1）补充说明国安广视 2020 年度的经营业绩情况，并结合国安广视所处行业发展情况、经营环境、财务指标变化、市场发展前景以及与同行业公司的可比情况等，说明国安广视 2020 年经营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2）请评估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债务问题对你公司的影响，并说明相较于 2019 年，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债务问题在 2020 年是否进一步加剧，如是，请说明加剧的原因，未来年度是否有进一步加剧的趋势，以及你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请你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9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及时履行相应披露义务，抄送派出机构。同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21 年 2 月 1 日

